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国、沈伟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5%）的董事、总裁张建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2、持有本公司股份91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的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伟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8,0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国先生及沈伟新先生递交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国先生、沈伟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张建国	董事、总裁	10,000,000	0.75%
沈伟新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912,300	0.07%
合 计	-	10,912,300	0.81%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张建国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其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0.1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张建国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8、张建国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沈伟新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其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28,075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0.0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沈伟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8、沈伟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建国、沈伟新出具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